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乾業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文勇、葉王素芳、葉青樺、葉建宏、葉貞吟、葉月華、林秀峯、林聖泰、林雅芬、林聖智、林聖彥、林雅婷因109年重訴更一字第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佰陸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書記官　蔡斐雯